

法規名稱:營造業評鑑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98 年 07 月 29 日

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綜合營造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(以下簡稱營造業)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時,應檢附下列文件與評鑑費新臺幣五百元及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。
- 三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公會會員證影本。
- 五、營造業評定報告書。
-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。

## 第 3 條

- 1 前條第五款營造業評定報告書(如附件一),由營造業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營造業 評鑑之機關(構)、公會團體申請發給,其有效期限爲一年。
- 2 前項發給營造業評定報告書之機關(構)、公會團體,不得同時爲受託辦理該營造業評鑑之機關(構)、公會團體。

## 第 4 條

營造業申請評鑑文件不合規定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補正,逾期未 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者,駁回其申請,並退還評鑑費及證書費。

#### 第 5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二條申請,應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(如附件二)評鑑,評鑑結果分爲第一級、第二級及第三級,並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(以下簡稱評鑑證書)。
- 2 前項評鑑證書有效期限爲三年,營造業得於期限屆滿或於每年度依第二條規定申請當年度之評鑑;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評鑑。
-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,營造業得申請補辦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 評鑑;逾期不得申請。

# 第 6 條

- 1 評鑑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一、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。
  - 二、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 - 三、評鑑等級。
  - 四、評鑑證書字號、日期及有效期限。
 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- 2 前項評鑑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,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,並換領評鑑證書。評鑑證書遺失或滅失者,應申請補發。
- 3 前項申請換領或補發評鑑證書者,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#### 第 7 條

停業中之營造業,不得申請評鑑;於原因消滅後,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# 第 8 條

營造業以不實文件申請評鑑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鑑證書,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 請評鑑。

# 第 9 條

經評鑑爲第一級或第二級之營造業,於其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內,違反營造業法規定,受停業處分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評鑑證書。

# 第 10 條

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(構)、公會團體應於每季將其辦理之營造 業評鑑結果,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# 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